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船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轮机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卫新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于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展力先生、贾明洋先生、王福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船长；聘任薛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家治先生为公司总轮机长；聘任宁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彬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他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以上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聘任。

(此页无正文)

王 钺_____

方红星_____

李 辉 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